

本合同由合同雙方簽訂並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與

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聘任合同續訂書

本聘任合同續訂書由下述雙方簽訂並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生效：

甲方：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638）。

乙方： 鄭子衡先生（香港身份證 Z418403(4) 號持有人）。

茲提述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集團”）與鄭子衡先生（“鄭先生”）雙方首次簽訂，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生效，關於建溢集團聘任鄭先生出任建溢集團執行董事（“該聘任”）的聘任合同（“2016 聘任合同”）中第以及接續為期三年的續約合同（“續約合同”）。

鑒於續約合同為期三年；建溢集團及鄭先生同意于續約合同到期后，就該聘任的續約作出以下的安排，雙方同意相關續約合同內容如下：

1. 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即相關續約合同到期日）起計，建溢集團及鄭先生就該聘任續約三年，除在本聘任合同續訂書（“本續訂書”）另有約定或對應續約而引致的適當調整外，相關續訂聘任的條件與續約合同相同；
2. 雙方同意於本續訂書再確認所約定的續訂聘任條件如下：
 - 2.1. 原 2016 聘任合同中第 4.1 條所述固定薪金報酬的金額更改為不時由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既定程序通過批准的金額；
 - 2.2. 原 2016 聘任合同中第 4.4 條所述內容更改為：

「乙方」因「本聘任」於香港產生有關之個人所得稅，須由「乙方」悉數支付。若「乙方」在香港以外地區為「公司」或「集團公

司」工作時需付當地個人所得稅，「公司」特別聲明不會對「乙方」承擔相對香港地區個人所得稅的稅負平衡的責任，產生之個人所得稅額外稅款（如有）由「乙方」支付。

2.3. 增加第 4.5 條條款，其內容為：

在無損上述第 4.4 款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及受限於「乙方」及時向「甲方」提供其於「本聘任」期內的出入境記錄的前提下，「甲方」應合理地配合及協助「乙方」降低或避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產生的重大個人所得稅稅務責任（「乙方」主動成為香港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除外），及合理地利用及依據前述「乙方」所提供的資料，提醒「乙方」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有可能產生的重大個人所得稅稅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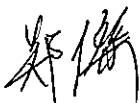
2.4. 原 2016 聘任合同中第 6.2 條的內容更改為：

「乙方」有權享有香港法規規定的公眾假期及在每個公曆年度內 14 日有薪假期。關於有薪假期的請假通知最低限度應在放假前兩星期（特別情形下的休假可於兩星期內）向「公司」董事會主席提交申請批准。倘若於一公曆年度內的實際發生有薪假期少於「乙方」所應享有的，則餘下的有薪假期不能於下一公曆年度存續，亦不能以報酬代替。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授權代表簽署



姓名： CHENG CHOR KIT

職務：董事

見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見證人：